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证券代码：831612

证券简称：维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批准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维艾普，证券代码：831612）自2016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6年12月7日、2016年12月21日、2017年1月5日、2017年1月23日、2017年2月9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、2016-030、2017-001、2017-002、2017-004）；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于2017年3月1日、2017年3月8日、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、2017-007、

2017-008)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但因合作双方就合作细节存在重大分歧，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经相关各方的慎重研究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。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综上，公司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。

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7日